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再微字第1號

再審原告 李耀榕

再審被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4年4月8日本院114年度小上第1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再審之訴駁回。
-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以114年度小上字第12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請求，因不得上訴而確定，原確定判決於114年4月16日寄存送達再審原告，再審原告於114年4月30日提起再審之訴，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收狀章戳各1件在卷可稽，並未逾越法定期間，合先敘明。
- 二、再審原告主張略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至第5項、第463之25條第1至第2項、第468條、第496條第9項之事由，爰依同法第498條提起再審之訴等語。並聲明：(一)原確定判決廢棄。(二)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新臺幣13萬7,000元及法定利息。
- 三、按提起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

01 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
02 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
03 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即為無再
04 審之事由，其訴即屬不合法，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
05 之（最高法院70年台再字第35號判決要旨參照）。

06 四、經查，本件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
07 件，經本院以114年度小上字第12號判決確定在案。綜觀再
08 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並未於訴狀敘明有何合於法定再
09 審事由之具體情形，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等語，對於
10 原確定判決究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俱未敘
11 明，揆諸前揭說明，再審原告顯未於再審狀內合法表明再審
12 事由，故本件再審之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以裁定駁回
13 之。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5 條之32第4項、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
16 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1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士珮
19 法官 蘇子陽
20 法官 張智超

21 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24 書記官 劉冠志